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69)

沒收未領取的股息

根據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宣派日期後六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以下仍未認領的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予以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u>股息類別</u>	<u>宣派股息日期</u>	<u>每股股息</u>
2016末期股息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港幣1.1仙
2017中期股息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港幣1.5仙

凡有權收取但仍未收到上述股息或仍未兌現有關股息單的股東，請盡快惟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承董事會命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貴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四名為執行董事，即張貴清先生(主席)、肖俊強先生(行政總裁)、龐金營先生(副總裁)及甘沃輝先生(財務總監)；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馬福軍先生及郭磊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容永祺先生、蘇錦樑先生及林雲峯先生。